

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

羽球技術手冊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屏東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聯絡窗口：郭忠義(0921-228-070)、王義明(0971-114-151)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1日(星期六)至114年10月12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車城國小射寮分校(屏東縣車城鄉埔墘村埔墘路38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團體組、公開組男女雙打、壯年組男女雙打、長青組男女雙打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及參賽限制：13足歲以上，即民國101年10月10日(含)以前出生，禁止現役國手含中華羽協甲組資格人員參賽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團體賽：每隊限報12-15人，男女比請參照比賽規則(三)。

(二)公開組(13足歲以上)：男子/女子雙打(各鄉限報名1組)。

(三)壯年組(40足歲以上)：男子/女子雙打(各鄉限報名1組)。

(四)長青組(50足歲以上)：男子/女子雙打(各鄉限報名1組)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每組採25分制，先得25分者為勝(24分平不加分)，13分時交換場邊；主辦單位將視報名隊數多寡調整修正為單局21分制。

(二)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編排。

(三)團體賽採五點三勝制(第一點男雙長青組50足歲以上、第二點男女混雙公開、第三點壯年組男雙40足歲以上、第4點男女混雙公開、第五點男雙公開)，女球員可代替男球員；選手不可兼點。

(四)如遇循環賽時，計分法為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以積分多寡定勝負。
2. 凡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且已賽部份均不計算成績。
3. 如兩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4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採(勝負分)，判定標準如下：

(1)點數：勝點數減負點數之差，多者為勝；若點數相等則。

(2)分數：勝分數減負分數之差，多者為勝；若分數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八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各參賽單位，應提前30分鐘到場準備出場比賽，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(超過規定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
(二)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進行檢錄(其他證件一律無效)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(三)若質疑對手資格身分有疑義者，請於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選手證，賽後則不予受理。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四)為了賽程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

(五)出賽時，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，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

(六)若比賽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2. 若出賽各鄉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

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
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4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(七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八)比賽球隊服裝顏色應整齊劃一。

(九)球衣應用該鄉官方中文隊名，可加族語羅馬拼音隊名（隊名印製於球衣上，不得手寫或浮貼）。

九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比賽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，由屏東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屏東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屏東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推薦聘請，裁判員由籌備處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